

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的宗旨，确保为会员服务范围、方式和内容的有效性，加强会费管理，确保会费收入能更好地用于协会建设和组织活动，特制订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北京市民政局社团管理部门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会费收取的规定、协会章程以及参照其他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结合协会的工作特点，特制定本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会费标准

- 1.核心会员单位为 10 万元/年；
- 2.推广会员单位为 5 万元/年；
- 3.普通会员单位为 2 万元/年；
- 4.观察单位为 1 万元/年。

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

1.会费是协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各会员单位有义务和责任按时缴纳会费；

2.为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顺利完成，实行年度缴费，在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此后每年该月即为缴纳会费的时间；凡自愿多缴会费的不受以上限制；会费由工作组自行掌握，专款专用，并设立专门的帐户；

- 3.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

1.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协会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会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2.会费由工作组组长单位设立专门账号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工作组的工作开支；

3.协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相关制度严格管理；

4.协会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

5.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六条 会费的服务内容

1.用于标准制定工作，包括信息采集与整理等等；

2.用于标准培训、研修班的活动支出；

3.用于开展会议、论坛、沙龙等活动支出；

4.用于协会的推广、宣传、品牌建设；

5.用于协会的其他运营支出，包括协会的新闻发布、走访与接待的费用、场地费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

第七条 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的制定或调整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1.本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

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第八条 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